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2]字 0629 第 0703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正 文.....	4
一、问题 1：关于商标侵权纠纷	4
二、问题 3：关于不动产瑕疵	21
三、问题 4：关于关联共同投资	29
四、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	3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2]字 0629 第 0703 号

致：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金证律报 2021 字 0621 第 0337 号”《律师工作报告》、“金证法意 2021 字 0621 第 0338 号”《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 2021 字 0901 第 047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 2021 字 0928 第 05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金证法意 2022 字 0328 第 017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 2022 字 0328 第 017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金证法意 2022 字 0418 第 03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2 年 5 月 10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415 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文件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题 1：关于商标侵权纠纷

公开资料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围绕“同仁堂”文字与图案商标存在诉讼纠纷。北京同仁堂在诉讼请求中要求发行人停止侵害其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停止不正当竞争，赔偿经济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

(2) 发行人 2002 年改制设立时使用的“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目前使用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均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

(3) 2006 年商务部认定第一批“中华老字号”时，发行人认定的字号为“天津同仁堂”、北京同仁堂认定的字号为“同仁堂”。

(4) 发行人就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的侵权事项向天津市高院提出上诉。

请发行人：(1) 结合北京同仁堂的诉讼请求，说明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单独使用与“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字样、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相关宣传涉及的具体内容与表现形式，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涉诉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 结合发行人企业名称、字号中包含“同仁堂”字样情形，发行人企业名称、字号取得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说明在商务部认定发行人字号为“天津同仁堂”的情况下，发行人认为自身可以使用“天津同仁堂”与“同仁堂”两种标识的原因、权利依据与合理性，认为自身可以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法律规则依据。(3) 结合北京同仁堂诉发行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分析发行人的潜在败诉风险，包括暂停或变更使用“同仁堂”字号或相关标识的影响、诉讼赔偿金额涉及的或有负债事项等。(4) 在上述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说明北京同仁堂与发行人的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稳定性、财务状况的影响。（5）说明与北京同仁堂，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的侵权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北京同仁堂的诉讼请求，说明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单独使用与“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字样、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相关宣传涉及的具体内容与表现形式，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涉诉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北京同仁堂¹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8 月 6 日，北京同仁堂以发行人为被告之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案由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本次诉讼中，北京同仁堂针对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为：①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②立即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③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④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 5,000 万元；⑤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单独使用与“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字样、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相关宣传涉及的具体内容与表现形式

经核查，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使用的是“天津同仁堂”，不存在单独使用“同仁堂”三个字的情形。

¹ 提起本次诉讼的原告为北京同仁堂集团，为表述方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或简称为“北京同仁堂”。

3、涉诉风险

关于本次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1) 诉讼进展情况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21 年 8 月 12 日正式受理本案后，原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开庭审理。后经法院通知，本案因疫情原因推迟开庭，具体时间待定。

(2) 诉讼代理律师关于本案的主要意见

就本次诉讼案件，发行人已经聘请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诉讼代理律师”）在本案中作为其代理人。诉讼代理律师就本案先后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叮当智慧药房（北京）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诉讼专项法律意见》”），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叮当智慧药房（北京）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使用“同仁堂”三个字作为字号不构成商标侵权行为，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发行人没有变更企业名称的风险，无需停止使用或变更企业名称。

(3) 类似案件判决情况

经查询，已有较多的司法判例对于合理使用在先的字号是否对他人在后注册的商标构成侵权持否定态度。现选取部分案例列示和说明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及案号	裁判要旨
1	浙江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大光明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企业名称中的“大光明”字号具有合法承继事实，并基于浙江大光明公司涉案商标注册申请时间晚于合肥市大光明眼镜店将“大光明”作为字号取得登记的时间，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对该字号享有合法在先权利，并无不当。对于依法登记取得的企业名称，企业可以依照相关规定简化使用。原审法院综合考虑历史原因、公平竞争等本案实际情况，认为不应当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在店面招牌标用“大光明”

序号	案件名称及案号	裁判要旨
	(2016 最高法民申 1405 号)	字样, 销售眼镜附带的眼镜盒、眼镜布以及配镜单上标注“大光明眼镜店”字样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的意见, 并无明显不当。据此驳回浙江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	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诉哈尔滨市东祥金店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17 最高法民申 3922 号)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 哈尔滨东祥公司及其前身一直持续使用“东祥”及“东祥金店”, 用以标识其企业、门店及商品, 在辽宁东祥公司“东祥”系列商标获得注册后, 哈尔滨东祥公司结合当地消费者的呼叫习惯, 将企业名称中行政区划的首字“哈”与其字号“东祥”结合使用, 以“哈东祥”和“哈东祥金店”作为商业标识用于经营活动, 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 而且, 主观上也并无攀附辽宁东祥公司的故意。考虑到哈尔滨东祥公司与辽宁东祥公司各自使用“东祥”标识的历史渊源, 以及首饰珠宝行业普遍存在将企业名称或字号与商标结合在一起使用的行业惯例, 提到“哈东祥”及“哈东祥金店”, 相关公众均能够将其与哈尔滨东祥公司及其商品形成对应联系, 并与辽宁东祥公司的“东祥”系列商标相区分。哈尔滨东祥公司使用“哈东祥”标识具有正当性, 二审法院关于哈尔滨东祥公司使用“哈东祥”商标的行为不构成对辽宁东祥公司商标权侵害的认定正确, 应当予以维持。据此驳回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3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04 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27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由于“刀剪总店”的“张小泉”字号的取得远远早于上诉人“张小泉牌”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的取得、“张小泉”注册商标的取得, 在充分尊重本案涉及的历史因素的前提下, 根据保护在先权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能以在后取得的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禁止在先取得的字号的继续使用, 故“刀剪总店”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张小泉”文字不构成对“张小泉”及“张小泉牌”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的侵犯。据此驳回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使用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具有充分的事实基础，发行人对企业名称和字号的使用是基于历史传承的善意使用，不存在攀附北京同仁堂的主观故意。就“同仁堂”注册商标而言，北京同仁堂最早申请注册时间是 1982 年，远远晚于津同仁登记使用字号的时间，显然“天津同仁堂”字号构成北京同仁堂注册商标的在先权利。根据保护在先权利的原则，在先取得企业名称权的权利人有权正当使用自己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

(4) 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的合法权益已取得生效司法文书的认可

业已生效的天津市高院“(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对以下内容作出了认定：

①从发行人公司及其字号的历史沿革看，“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

②发行人基于善意、依法登记并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明确的史料记载和证据支持；

③“天津同仁堂”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

④发行人及其前身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在中医药行业持续经营，经过长期使用和历史沉淀，该字号已经享有了独特的商誉及潜在的商业价值，并与其经营者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

⑤时至今日，“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仍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

⑥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

(5) 涉及类似纠纷的过会企业案例

经查询，部分拟上市企业也因企业字号被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而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现选取部分案例说明如下：

拟上市企业	上市板块	涉诉情况	案件进展	上市委员会审核情况
紫光照明	科创板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照明”）于2020年6月申报科创板上市并获受理，2020年9月，原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为：（1）判令紫光照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紫光集团“紫光”、“清华紫光”等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2）判令紫光照明立即停止使用含有“紫光”字样的企业名称，限期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紫光”字样；（3）判令紫光照明在网站www.szzgco.com刊登声明，澄清事实并消除侵权影响；（4）判令紫光照明赔偿紫光集团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及为制止紫光照明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合理支出；（5）判令紫光	根据紫光照明披露的《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截至2021年1月20日，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审理	2021年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13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紫光照明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拟上市企业	上市板块	涉诉情况	案件进展	上市委员会审核情况
		照明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阶段。	
大连优迅	科创板	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优迅”）于2021年5月申报科创板上市并获受理，2021年8月，原告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优迅”）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为：（1）判令大连优迅立即停止在其官方网站“www.youopto.com”、上交所科创板审核网站“kcb.sse.com.cn”、猎云网“www.lieyunwang.com”、讯石光通讯网“www.iccsz.com”、“www.c-fol.net”网站、网易等网络平台上侵害厦门优迅第39984972号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大连优迅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在被告官方网站“www.youopto.com”、上交所科创板审核网站“kcb.sse.com.cn”、猎云网“www.lieyunwang.com”、讯石光通讯网“www.iccsz.com”、“www.c-fol.net”网站、网易等网络平台、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使用“优迅”字样，停止在企业名称使用“优迅”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优迅”字样；（3）判令大连优迅赔偿厦门优迅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1,000万元；（4）判令大连优迅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大连优迅披露的《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截至2022年3月29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2022年3月10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17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大连优迅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进行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一）诉讼风险”部分就本次诉讼进行风险提示。

4、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上注明企业名称不仅是其法定权利也是法定义务。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生产企业及其地址等事项，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根据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药品包装上的内标签、外标签应当注明药品通用名称、生产企业等内容。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该等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在发行人对其现有企业名称享有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发行人在药品包装上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权利基础，也符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停止使用或变更企业名称。退一万步讲，即使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或企业名称中包含的字号，该等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影响其继续持有现有业务资质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名称属于《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登记事项。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或者企业完成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企业变更名称等许可证项目以及重新发证，原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登记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持有人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等变更，应当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应事项变更后，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就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相应管理信息变更进行备案。

由此可见，发行人作为从事药品生产和经营的企业，若其变更企业名称，其应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就其所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批准文号等业务资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该等登记和备案不涉及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且均有可以预计的办结期限；发

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影响其继续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批准文号。

②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导致其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产品被调出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的药品应当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根据该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只有出现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及其他特定情形的，才会存在被调出《药品目录》的风险。

由此可见，在发行人合法持有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注册证书的情况下，仅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导致发行人已被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产品被调出该目录。

③发行人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对企业名称无重大依赖

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虽然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促进效果，但最终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市场地位以及临床医护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津同仁的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脉管康复片相较于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A. 肾炎康复片

肾炎康复片于 2004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并于 1999 年至 2013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3 年，肾炎康复片参与的“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围绕其开展并完成的“治疗慢性肾脏病创新药物肾炎康复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入选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基于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的科技因子得分情况，肾炎康复片位列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全品类）第 76 位，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非注射类）中排名第 48 位。

B. 脉管复康片

脉管复康片于 2009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于 2003 年和 2011 年被连续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并于 2010 年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0 年，“脉管复康片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进步三等奖。

由此可见，发行人核心产品在治疗泌尿系统和周围血管等相关领域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对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①本次诉讼中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发生赔偿，在法院适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根据《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不构成商标侵权行为，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同仁堂诉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赔偿，不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截至《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同仁堂从未明确其索赔依据是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相关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情况，亦未明确其索赔 5,000 万元的具体计算方式，在此情况下，若人民法院适用法定赔偿，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法定最高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TJAA50003”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090.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273.02 万元。上述 5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2.62%，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79%。前述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次诉讼可能受到的损失

2021年8月30日，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诉讼中，如果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权而需要向北京同仁堂集团支付赔偿并承担此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合理必要的律师费，其将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或有负债事项已依法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未决诉讼属于或有事项，对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诉讼代理律师对本案的分析，发行人认为本次诉讼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需确认预计负债，涉及或有负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3）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性

①发行人已完成产品包装迭代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生产的产品包装均使用“”

商标及“”标识。

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22年5月22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进行宣传、推介。

③发行人的防范措施

发行人秉承着尊重历史、善意共存的原则，采取了以下相关防范措施：

A.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字样进行宣传、推介；

B. 使用  商标及  标识，与北京同仁堂的“同仁堂”相关注册商标相区分；

C. 不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与北京同仁堂有关联关系；

D. 严格规范商标使用行为，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他人注册商标；

E. 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证券简称修改为“津同仁”，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对公司字号的相关事项进行特别说明，以提请投资者注意。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流通产品的包装和宣传中依法有权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或标识；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天津同仁堂”字号，不构成商标侵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结合发行人企业名称、字号中包含“同仁堂”字样的情形，发行人企业名称、字号取得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说明在商务部认定发行人字号为“天津同仁堂”的情况下，发行人认为自身可以使用“天津同仁堂”与“同仁堂”两种标识的原因、权利依据与合理性，认为自身可以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法律规则依据。


关于发行人使用的字号及标识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了发行人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中所包含的字号，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和宣传活动中使用的字号均为“天津同仁堂”，商务部及人民法院等部门认定的发行人字号亦为“天津同

仁堂”。发行人的现有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依法履行了核准登记程序,发行人对其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的合法权利依法应予保护;“天津同仁堂”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发行人有权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使用,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的合法权利已经取得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认可;发行人基于自身的使用情况以及合理避让原则,承诺在日后的生产经营和宣传活动中均以“天津同仁堂”为字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字号、标识、商标的情况

发行人所使用的字号、商标、标识及对应的来源或依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来源或依据	发行人具体情况	说明
字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	发行人企业名称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包含的字号为“同仁堂”。	商业宣传中的“标识”并无直接法律规则依据。结合司法审判实践来看,只要在长期的市场经营和积累过程中足以与企业形成稳定、确定的对应关系,具有识别不同经营主体或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商业标识意义,企业所使用的字号与企业名称、简称及注册商标均属于商业标记性权利,均可以作为企业的“标识”使用。
	商务部等部门认定发行人为“中华老字号”	根据2006年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公示情况,发行人的“品牌(字号)”为“天津同仁堂”。	
	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中结合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其字号进行认定	根据天津市高院“(2022)津民终16号”终审生效《民事判决书》,“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	
商标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1、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2、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p>发行人流通产品外包装上使用的</p>  <p>注册商标为“”。</p>	

项目	来源或依据	发行人具体情况	说明
标识	/	发行人流通产品外包装上主要使用的标识为“  ”。	

2、发行人取得企业名称和字号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取得企业名称和字号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其前身）就其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履行的工商核准登记程序如下：

时间	办理事项	核准内容	核准机关	核准文件	办理依据
1952.11.8	企业登记	京同仁堂和记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企业登记证(52私企登字第 38658 号)	-
2002.4.17	企业名称预核准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12000000024486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 年发布)第二十二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2002.5.22	工商登记注册/企业名称登记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19058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 年发布)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
2008.4.14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字号为：同仁堂)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 2008 第 004056 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修订)》第九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六条 企业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08.4.25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3413)	

经核查，发行人就其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履行的工商核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不存在因企业名称登记或使用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修订）》《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市场主体依法登记的企业名称受法律保护；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未对发行人因使用企业名称和字号等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gerenxinyong/?navPage=10>）、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曾因企业名称及字号使用违法违规而在天津或其他地区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已取得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情形或因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而应当纠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企业名称登记或使用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有权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原因、权利依据与合理性

（1）发行人在 1994 年被原国内贸易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并于 2006 年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根据 2006 年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公示情况，发行人的“品牌（字号）”为“天津同仁堂”。

（2）根据天津市高院作出的“（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①从发行人公司及其字号的历史沿革看，“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②发行人基于善意、依法登记并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明确的史料记载和

证据支持；③“天津同仁堂”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④发行人及其前身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在中医药行业持续经营，经过长期使用和历史沉淀，该字号已经享有了独特的商誉及潜在的商业价值，并与其经营者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⑤时至今日，“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仍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⑥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

（3）从现有的司法判例来看，法律对于企业主体“字号”的保护、以及企业主体享有合法权益的“字号”，并非仅局限于其登记的企业名称中所包含的字号²；从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来看，大量老字号企业被认定的“字号”也并非完全局限于其企业名称中所包含的字号。法律对“字号”的保护以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实体要件，字号作为一种商业标记性权利，其核心价值在于市场使用³。从这一角度来讲，只要在长期的市场经营和积累过程中足以与企业形成稳定、确定的对应关系，具有识别不同经营主体或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商业标识意义，企业所使用的字号与企业名称、简称及注册商标均具有商业标记性权利，均可以作为企业的“标识”使用。

（4）国内贸易部和商务部均认定发行人为“中华老字号”，足以可见“天津同仁堂”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此外，天津市高院在“（2022）津民终16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在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享有字号权益，且该等事实已经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所认可，发行人有权使用“天津同仁堂”相关字号和标识。

4、发行人有权将“同仁堂”作为企业名称中字号的法律规则依据

² 参考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的系列判决书。

³ 参考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西城区福绥境信远斋蜜果店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的系列判决书。

详见本题回复之“(二) /2、发行人取得企业名称和字号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及字号依法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应当受法律保护；发行人有权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和标识。

(三) 结合北京同仁堂诉发行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分析发行人的潜在败诉风险，包括暂停或变更使用“同仁堂”字号或相关标识的影响、诉讼赔偿金额涉及的或有负债事项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及字号，需变更企业名称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变更企业名称或企业名称中包含的字号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本次诉讼中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发生赔偿，在法院适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该等赔偿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2.62%，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79%，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3、发行人无需就本次诉讼确认预计负债并已就或有负债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关于上述内容的具体分析及说明详见本题第（一）部分的相关回复。

(四) 在上述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说明北京同仁堂与发行人的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稳定性、财务状况的影响。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发行人应当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审核问答》问题 4 要求，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

持续经营能力。

北京同仁堂在本次诉讼中提出的诉讼请求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北京同仁堂的诉讼请求”。根据北京同仁堂的《民事起诉状》及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北京同仁堂在本次诉讼中并未对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注册商标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要求或异议，本次诉讼不属于《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12条第3款规定的涉及发行人注册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发行人合法持有各项注册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或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注册商标、专利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

经核查，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4、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五) 说明与北京同仁堂，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的侵权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

1、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之间的诉讼案件进展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3/(1) 诉讼进展情况”。

2、发行人与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之间的诉讼案件进展

发行人与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之间的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天津市一中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津01民初1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上海朴谷立即停止在其商品上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上海彦悦山立即停止在其商品上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朴谷赔偿津同仁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00,000元；(4)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彦悦山赔偿津同仁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00,000元；

- (5) 岳山川对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前述第三、第四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6) 驳回津同仁其他诉讼请求。

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及公司均对一审判决不服并向天津市高院上诉。2022年5月18日，天津市高院作出“(2022)津民终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维持天津市一中院(2021)津01民初124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2) 撤销天津市一中院(2021)津01民初1244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3)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连带赔偿津同仁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000,000元；(4) 岳山川对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前述第三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5) 驳回津同仁的其他诉讼请求；(6) 驳回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的上诉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仍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发行人已向天津市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问题 3：关于不动产瑕疵

申请文件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面积 8.47%的研发大楼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预计在完善相关手续后，于 2024 年 6 月取得相关研发楼的不动产权证书。

(2) 2021 年末，发行人因搭建未经许可的建（构）筑物而被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综合执法局予以 37.17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向十全农产品等主体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履行相应村集体审议和决策程序、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

请发行人：(1) 结合研发楼的主要用途、占固定资产的比例等因素，说明研发楼的产权瑕疵对生产经营持续性、稳定性的影响。(2) 结合同类可比案例、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办理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拟解决房产瑕疵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3) 结合在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瑕疵房屋的面积占比，说明租赁房屋瑕疵整改的具体措施；结合医

药行业对药品提取、生产、加工场地资质的要求等因素，说明回复所称可以通过变更租赁场地等措施解决潜在风险的可行性。（4）说明 2021 年末因搭建未经许可的建（构）筑物而被处罚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研发楼的主要用途、占固定资产的比例等因素，说明研发楼的产权瑕疵对生产经营持续性、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楼已使用部分的主要用途为培训、研发、会议。研发楼的面积为 6,387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含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 and 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8.47%；截至 2021 年末，研发楼的账面价值为 3,792.07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5.42%。

经核查，研发楼同时坐落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129416”的土地和宏仁堂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津（2017）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9918 号”的土地上。因该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两个不同的法人主体，故发行人未能在研发楼建设过程中办理规划和建设手续，也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正在通过统一土地权属的方式办理研发楼的产权证书。

经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均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依法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涉及其他法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予以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罚款等）的，其将予以全额承担，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研发楼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小，且并未用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研发楼产权瑕疵导致无法占有、使用研发楼或无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已有较为成熟的办证方案且

正在办理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瑕疵房产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本所律师认为，研发楼的上述产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同类可比案例、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办理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拟解决房产瑕疵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

1、发行人房产瑕疵情况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自建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面积共计 10,225.56 平方米，具体情况及对应房产瑕疵解决方案如下：

名称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 (%)	房产瑕疵方案
研发楼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6,387.00	培训、研发、会议	8.47	通过统一土地权属办理产权证书；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损失
裙房、车库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1,998.01	员工活动、门卫、车库等	2.65	经咨询天津规自局西青分局，确认无法补办相关建设手续；使用过程中确保建筑物使用安全；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损失
待货区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	1,262.00	装卸货	1.67	可随时拆除；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损失
其他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578.55	仓储、休息	0.77	可随时拆除；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损失
合计		10,225.56	-	13.56	-

如上表所示，经咨询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发行人自建建（构）筑物中的裙房、车库及待货区已确认无法补办建设手续，发行人在使用中将逐年做好房屋质量安全鉴定以及消防安全评价，确保使用安全；其他零星建（构）筑物可视情况随时拆除。前述建（构）筑物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就房产瑕疵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关于研发楼，除由实际控制人出具赔偿损失的兜底承诺外，发行人正积极寻求瑕疵解决方案，决定采取统一土地权属的方式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因对应土地使用权归属于不同权利主体，导致发行人未能就研发楼办理相应的规划建设手续，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为解决该等产权瑕疵，办理研发楼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拟与宏仁堂签署交易合同，受让研发楼及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中归属于宏仁堂的部分，通过该等方式合并研发楼房产土地的产权归属，然后以发行人自己的名义依法办理研发楼各项规划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

2、结合同类可比案例、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办理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拟解决房产瑕疵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

（1）同类可比案例

经核查，房屋坐落涉及多项土地的，在办理建设手续或权属证书之前需先将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合并登记在同一份权属证书之上。采取该等办证方案的同类可比案例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具体情况
华映科技（000536）	子公司科立视尚有 3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上述 3 处房屋的坐落涉及科立视一期、二期、三期三宗土地，根据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要求，办理上述 3 处房屋的权属证书，需要先将科立视名下一期、二期、三期三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合并单独一份权属证书之上……
恒久科技（002808）	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项目实施单位吴中恒久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 89 号的厂区内的编号为“吴国用（2010）第 06100228 号”土地（以下简称“地块 1”）实施新建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建筑的建设工作。2016 年，吴中恒久新取得编号为“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457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地块 2”），该“地块 2”的地址仍为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 89 号，与“地块 1”为相邻地块。该两地块为吴中恒久现所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政策的要求，吴中恒久需将上述两块土地证件合二为一后方能申请建设项目。根据相关政策的要求，吴中恒久需将上述两块土地证件合二为一后方能申请建设项目。

中毅达（600610）	位于福泉市马场坪瓮福化工园区天福公司厂区的部分房产位于两个不同的土地证上，须对这 2 宗地进行合并办证后才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2022 年 4 月 28 日，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意见，同意天福化工 2 宗土地合并，现天福化工正协调与土地相邻的单位和村集体签署权籍调查表，预计在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处理。
柳工（000528）	为统一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湖北欧维姆将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2 处相邻土地（分别为嘉国用（2015）第 22440013 号，面积 48,343.96 m ² ；嘉国用（2015）第 22440014 号，面积 12,187.36 m ² ）申请办理合宗手续，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土地重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JYGQ2021001、JYGQ2021002）。
泽璟制药（688266）	就公司原持有的证载编号为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3838 号及昆国用 2015）第 DWB158 号 2 宗地块的开发建设期限及土地合并事宜，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 3205832013CR0034、（2015）转第 9 号合同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因两地块毗邻，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两宗地统一规划整体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宗地块已完成土地合并，公司已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9238 号）。

注：上表内容来源于公开信息检索。

（2）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26 条、27 条的规定，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因买卖不动产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2 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 20 条、第 25 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3）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办理主管部门的意见

2022 年 5 月 13 日，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向宏仁堂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申请拆分土地的意见函》，同意宏仁堂将其所有的“津（2017）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9918 号”土地进行拆分（即将研发楼所占宏仁堂的土地

与该地块其余部分土地拆分为两个独立地块),两个地块均由宏仁堂按照原批准用地性质、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权利性质使用。

(4) 发行人和宏仁堂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宏仁堂已于2021年8月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研发楼及所占用土地中归属其所有的部分转让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就研发楼整体办理产权证书。

发行人就研发楼产权证书补办方案还向西青经济开发区负责巡查和监管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相关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主管单位经开集团进行了请示,2021年8月,经开集团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建设手续及产权证相关问题的函>的复函》,该单位经咨询有关部门后认为该方案相对可行,原则同意并积极推动公司在合并土地权属后就研发楼补办规划、建设手续及产权证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就上述办证方案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请示,该方案后续需履行的手续及办理计划如下:向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测绘合并使用权之建设用地面积、在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与宏仁堂签署正式交易合同并同期办理消防竣工验收、环评、建筑工程质量鉴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等手续。排除疫情及各环节办理进度等因素影响,争取在2024年6月30日前取得研发楼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同类可比案例、《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通过统一土地权属解决研发楼产权瑕疵的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该等方案已经宏仁堂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主管部门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已经同意宏仁堂进行土地拆分,待宏仁堂就所拆分土地办妥产权登记后,发行人将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与宏仁堂签署正式交易合同,通过受让方式将研发楼所涉及土地的权属统一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并办理研发楼产权证书,该方案有较为明确的预计办理期限,后续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结合在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瑕疵房屋的面积占比, 说明租赁房屋瑕疵整改的具体措施; 结合医药行业对药品提取、生产、加工场地资质的要求等因素, 说明回复所称可以通过变更租赁场地等措施解决潜在风险的可行性。

1、发行人在现有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及面积占比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现有租赁房屋中的部分房屋用于仓储、宿舍或闲置, 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环节; 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津同仁	十全公司	小站镇工业园区 5号路1-1号	1,466.00	2021.1.1- 2025.11.30	中药材前处理
2	津同仁	十全公司	小站镇工业园区 5号路1-2号	1,480.00	2021.1.1- 2025.12.31	中药材前处理
3	宏仁堂	宏仁加工厂	天津市津南区小 站镇传字营村	5,620.00	2021.1.1- 2025.12.31	中药材前处理、 提取

上述3项租赁房屋中, 第1项、第2项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且第1项房屋所附着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出租方并未就相关租赁事宜履行相应的村集体审议和决策程序, 存在法律瑕疵。该等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共计2,946平方米, 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含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 and 租赁房产)面积总和的比例为3.91%。

2、发行人针对上述租赁瑕疵房产的整改措施

如上所述, 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由发行人用于中药材前处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租用的上述房屋位于周边配套较为成熟的小站镇工业园区, 若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 发行人可以在周边寻找替代场所。

3、发行人变更中药材前处理场地的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天津药监局核发的“津20150034”号《药

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经许可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中，中药材前处理环节对应的生产地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工业园区五号路”。因此，若发行人拟变更中药材前处理环节的场地，则需要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生产地址属于药品生产许可的许可事项，变更生产地址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该办法相关的规定及相关变更技术要求，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提交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并报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决定。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场地的，应当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变更技术指导原则要求进行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变更技术指导原则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和技术审评，符合要求的，对其《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予以变更。变更药品生产场地的，药品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应当与原药品一致，持有人应当确保能够持续稳定生产出与原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产品。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包括前处理在内的中药制剂生产场地的变更，重点关注生产场地变更前后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一致性情况，通过对变更前后药品关键工艺控制参数、药用物质基础的对比研究和分析，判定变更前后药品质量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变更制剂生产场地研究验证工作主要参考变更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新旧场地生产工艺情况、变更前后质量对比研究资料、稳定性研究资料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对于变更中药制剂生产场地（包括前处理）涉及的技术要求及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查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药品生产监督

管理办法》则对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查期限做出了明确规定。若发行人确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需要变更中药材前处理场地的，发行人可按照《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新的前处理场地进行充分研究、评估和验证、确保变更前后药品质量控制一致性，并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当地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新的前处理场地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变更中药材前处理场地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变更申请有可以预计的办结期限，发行人通过变更租赁场地解决租赁物瑕疵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四）说明 2021 年末因搭建未经许可的建（构）筑物而被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12 月 13 日，天津市大寺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在对公司研发楼进行现场勘察时，认为发行人存在“未经许可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的规定，拟对发行人予以罚款 371,682.57 元的行政处罚，并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2021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市大寺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以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相关规定为由，作出“大寺综执罚决字[2021]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房屋建设施工合同价款总额 5%的罚款，计 371,682.57 元。

受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已经按时缴纳罚款⁴。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整改；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不属于《城乡规划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的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问题 4：关于关联共同投资

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张彦森已经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函》之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支付 371,682.57 元作为补偿。

申请文件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仁堂、梁秀芹持有河北沧州农商行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高桂琴、张彦明在 2018 年转让其所持河北沧州农商行的股权。

(2) 发行人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河北沧州农商行 9.18% 股权，正定农商行 7.55% 股权，河间联社 4.98% 股权。

请发行人：(1) 说明截至目前河北沧州农商行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等信息，发行人与关联方持有该公司股权的合计比例。(2) 说明高桂琴、张彦明等关联方 2018 年转让股权的情况，包括转让原因、转让价格与定价依据、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等。(3)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认为相关业务与资金往来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的原因与依据。(4) 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商业银行数量是否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河北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所具备的资质及持有牌照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截至目前河北沧州农商行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等信息，发行人与关联方持有该公司股权的合计比例。

1、沧州农商行的股权结构

根据沧州农商行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河北瑞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瑞立审字（2022）第 1015 号”《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沧州农商行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沧州农商行股本总额为 1,627,094,313 元，其中法人股股本额 1,222,349,735.34 元，占比 75.12%；自然人股股本额 404,744,577.66 元，占比 24.88%。

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沧州农商行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	股东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	----------	------	------

号			(股)	(%)
1	河北盛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3018574341882XF	82,277,001	5.06
2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130230734371193B	81,000,000	4.98
3	河北达诺邦商贸有限公司	91130930752408279C	80,967,435	4.98
4	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	91130230075963549L	79,000,000	4.86
5	宏仁堂	9112010610315706X8	73,661,897	4.53
6	津同仁	91120000103542718C	73,661,897	4.53
7	河北宏运信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1130100074895206F	72,208,812	4.44
8	北京德益隆钢铁有限公司	91110105777053494X	71,218,275	4.38
9	北京岳洋通物资有限公司	91110106101201653Q	68,788,784	4.23
10	河北大众凯华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91130113236026629K	65,417,577	4.02
	合计	-	748,201,678	45.98

2、沧州农商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第五十六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9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河北瑞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瑞立审字（2022）第 1015 号”《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沧州农商行任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沧州农商行不存在持股比例 50%以上或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该行股东大会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沧州农商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3、发行人与关联方持有沧州农商行股权的合计比例

根据沧州农商行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津同仁和宏仁堂分别持有沧州农商行 73,661,897 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4.5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梁秀芹持有沧州农商行 1,974,1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2%，除此之外，津同仁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持有沧州农商行股份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持有沧州农商行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9.18%。

（二）说明高桂琴、张彦明等关联方 2018 年转让股权的情况，包括转让原因、转让价格与定价依据、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等。

经核查，高桂琴、张彦明、张文在 2018 年 8 月分别将其所持沧州农商行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占沧州农商行 总股本比例	价款总额(元)	单价
高桂琴	卢春霞	4,678,464	0.36%	6,549,849.60	1.4 元/股
张彦明		1,559,488	0.12%	2,183,283.20	
张文		6,549,850	0.50%	9,169,790.00	

根据高桂琴、张彦明、张文出具的说明，为确保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沧州农商行的持股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 10% 的监管规定，各方经协商后，高桂琴、张彦明、张文三人决定退出并转让所持有的沧州农商行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沧州农商行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等资料，高桂琴、张彦明、张文转让沧州农商行的价格为 1.4 元/股，定价依据系参照沧州农商行截至 2017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沧州农商行确认，本次转让价格符合该行 2018 年股权公允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及沧州农商行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上述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自然人卢春霞（女，中国籍，身份证号：

1309281975****0026，住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州农商行已对卢春霞的受让资格进行审核，本次转让完成后卢春霞的股份数量符合监管规定。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其就本次转让进行内部请示的工作签报，沧州农商行已就本次转让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认为相关业务与资金往来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的原因与依据。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沧州农商行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存款余额	4,078.33	2,590.04	5,628.98
利息收入	98.49	225.15	141.77
现金分红	1,325.91	1,325.91	-

（1）现金存款及取得利息收入

根据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签署的智能存款产品业务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开立账户办理存款业务，沧州农商行按照约定对发行人存款进行本金和利息结算。报告期内，2019年初至2020年6月期间双方约定的利率为3.3%；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双方约定的利率为3%。

（2）现金分红

根据沧州农商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沧州农商行2019年度和2020年度股金分红的比例为9%。按照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的持股数147,323,794（合计）计算，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应得的股金分红数额均为13,259,141.46元。发行人于2020年3月和2021年3月收到该等分红款。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签署智能存款业务合同，沧州农商行按照合同约定对发行人存款进行利息结算。根据沧州农商行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适用的存款利率经该行审批后执行。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存款及取得利息收入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取得现金分红的金额均系按照沧州农商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分红比例及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的持股数额确定，前述分红比例适用于该行的全体股东。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沧州农商行依法持有《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资质牌照，有权吸收公众存款，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办理存款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沧州农商行持续盈利，沧州农商行根据其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股金分红并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作为股东取得投资收益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持有 5%以上股份的商业银行数量是否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河北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所具备的资质及持有牌照情况。

1、发行人及关联方持有 5%以上股份的商业银行数量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

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持股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沧州农商行		正定农商行		河间联社	
机构性质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持股主体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津同仁	73,661,897	4.53	16,800,000	1.68	-	-
宏仁堂	73,661,897	4.53	50,400,000	5.04	21,820,598	4.98
高桂琴	-	-	4,480,000	0.448	-	-
张文	-	-	1,120,000	0.112	-	-
朱晓光	-	-	1,120,000	0.112	-	-
梁秀芹	1,974,161	0.12	1,568,000	0.1568	-	-
合计	149,297,955	9.18	75,488,000	7.5488	21,820,598	4.9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关联方持股的金融机构中，河间联社系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持股 5% 以上的商业银行为沧州农商行和正定农商行，数量未超过 2 家，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河北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所具备的资质及持有牌照情况

根据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和河间联社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和河间联社持有的资质及牌照包括《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 三家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的相关情况

名称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677353457Q	91130100799579550B	91130984796586384X

代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合作制
法定代表人	崔润生	李振国	陈树民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信通信用卡（贷记卡）发卡业务；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信通信用卡发卡及银行卡收单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销实物黄金、白银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业务；代理收付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本联社融通资金；办理资金清算业务；房屋租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2,709.4313 万元	100,000 万元	43,790.940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6 日	2007 年 1 月 27 日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2007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126 号	河北省正定县恒山山西路 108 号	河北省河间市武垣北街 161 号
登记机关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2) 三家机构持有《金融许可证》的相关情况

名称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业

	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信通信用卡发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保函业务；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销实物黄金、白银业务；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务；代理收付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本联社融通资金；办理资金清算业务；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批准日期	2008年6月17日	2006年12月28日	2006年12月12日
机构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26号	河北省正定县恒山西路108号	河北省河间市武垣北街161号
机构编码	B0334H313090001	B0460H213010001	E0225S31309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保监会沧州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河北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沧州监管分局

四、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

申请文件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血府逐瘀胶囊已被湖北省纳入集采目录范围内，其他主要产品亦存在短期被纳入省级带量采购范围内的可能。就主要产品被国家或省级纳入带量采购相关目录的范围可能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做了量化分析。

(2) 发行人元胡止痛片、冠心苏合胶囊存在召回情况。

请发行人：(1) 结合中标前后血府逐瘀胶囊在相关省份的价格、销量、相关推广费用的变动情况说明主要产品被纳入省级带量采购范围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量化分析的准确性。(2) 说明相关产品召回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产品召回的具体情况

1、元胡止痛片召回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收到天津药监局的通知，元胡止痛片 JP24001 批次在国评抽检中经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检测，其中金胺 O 项目不合格。为了保障患者用药安全，且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 12 章的规定，发行人决定按照公司《召回管理程序》将该批次药品从市场全部召回。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已召回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5,179 盒，宁夏医正药业有限公司库存药品（共 659 盒）被当地药监局封存不予退回。

2、冠心苏合胶囊召回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冠心苏合丸等制剂说明书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公告》”），冠心苏合丸等制剂的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说明书修订要求，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在备案后 9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21 年对尚未更换药品说明书的冠心苏合胶囊进行了召回，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公告》相关要求	公司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冠心苏合丸等制剂的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天津市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是
在备案后 9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出《药品召回通知单》	是

（二）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相关风险

1、发行人因元胡止痛片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因生产的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发行人被天津药监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发行人违法生产销售的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5,179 盒，没收发行人违法所得 86,592.24 元并处货值金

额 2 倍罚款 223,514 元，罚没款合计 310,106.24 元。

经发行人整改和召回后，天津药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的说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天津药监局出具的前述说明和相关证明文件，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药品质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未因召回冠心苏合胶囊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天津药监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的说明》、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元胡止痛片抽检不合格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召回冠心苏合胶囊系因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产品的说明书进行了统一修订，发行人系严格按照《公告》的要求对相关产品予以召回，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杨晨

刘胤宏: 刘胤宏

吴涵: 吴涵

陈跃仙: 陈跃仙

2022 年 6 月 29 日